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WORK MACHINERY CO.,LTD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法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俊伟(公司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

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自然人股东陈诗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成长”）、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 年 3 月 29 日
- 3、股票简称：长荣股份
- 4、股票代码：300195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 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莉	4,945.50	65.94	4,945.50	49.455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名轩投资	2,250.00	30.00	2,250.00	22.500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赵俊伟	115.50	1.54	115.50	1.155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12 个月
陈诗宇	34.50	0.46	34.50	0.345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12 个月
天保成长	150.00	2.00	150.00	1.500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天津创投	4.50	0.06	4.50	0.045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所持股份数量 (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 份	李莉	4,945.50	49.455	2014 年 3 月 29 日
	名轩投资	2,250.00	22.500	2014 年 3 月 29 日
	赵俊伟	115.50	1.155	2012 年 3 月 29 日
	陈诗宇	34.50	0.345	2012 年 3 月 29 日
	天保成长	150.00	1.500	2014 年 3 月 29 日
	天津创投	4.50	0.045	2014 年 3 月 29 日
	小计	7,500	75.00	—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500	5.00	2011 年 6 月 29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	20.00	2011 年 3 月 29 日
	小计	2,500	25.00	—
合计		10,000	100.00	—

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各股东名称、持股数、占发行后比例详见本公告“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MASTERWORK MACHINERY CO.,LTD
- 3、注册资本：7,500 万元（发行前）；10,000 万元（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李莉
- 5、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 6、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 7、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后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 8、所属行业：C735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 9、电话：022-26986268
- 10、传真：022-26973430
- 11、电子信箱：crgf@mkmchina.com
- 12、董事会秘书：李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0.11-2013.1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5.50 万股，通过名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万股
赵铁流	董事	2010.11-2013.11	无
朱辉	独立董事	2010.11-2013.11	无
刘书瀚	独立董事	2010.11-2013.11	无
陆长安	独立董事	2010.11-2013.11	无
巴崇昌	监事会主席	2010.11-2013.11	无
刘丹	监事	2010.11-2013.11	无
靳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1-2013.11	无
沈智海	副总经理	2010.11-2013.11	无

李 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11-2013.11	无
李东晖	财务总监	2010.11-2013.11	无
王玉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0.11-2013.11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莉女士和名轩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945.50 万股和 2,250.00 万股，李莉女士持有名轩投资 90%的股权。故李莉女士享有公司股权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5.9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莉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619710630****，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天顺和胡同 1 号。1992 年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天津市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05 年获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获 2006 年度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李莉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持有名轩投资 90%股份。李莉女士通过名轩投资间接持有金鼎旅行社 90%股份、天创众鑫 49.806%股份和赛捷图文 20%股份、天以投资 17.982%股份及占天创鼎鑫投资额的 15%。李莉女士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方式
李莉	名轩投资	900	90.00	直接
	金鼎旅行社	27	90.00	间接
	天创众鑫	3,564	49.806	间接
	赛捷图文	40	20.00	间接
	天以投资	1,800	17.982	间接
	天创鼎鑫	15	15.00	间接

四、本次上市前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9,988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莉	4,945.50	49.455
2	名轩投资	2,250.00	22.500

3	天保成长	150.00	1.500
4	赵俊伟	115.50	1.155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0.00	1.000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500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0.00	0.500
1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	0.500
1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0.500
合计		7,961.00	79.61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2,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2、发行价格：4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7,550 万股，中签率为 6.622517%，认购倍数为 15.1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1.0098256031%，超额认购倍数为 99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0TJA2068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55,732,370.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51,250,000.00
律师费用	85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99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120,000.00
登记手续费	50,000.00
相关税费	472,370.00
合计	55,732,370.00

每股发行费用为 2.23 元。

6、募集资金净额：944,267,630.00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64 元/股（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75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对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电 话：022—28451953

传 真：022—28451611

联 系 人：高梅、吴永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渤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